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4,758,849.6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3,090,500.00元。该款项已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38,426,214.62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募集资金504,664,285.38元于2021年6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3,090,5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53,725,34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365,156.48元。其中：新增股本17,700,000.00元，资本公积488,595,156.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其苏CPW[2021]18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自筹资金	项目进展情况
1	超微精密装备生产产线技术改造	39,092.64	19,546.32	超微精密装备生产产线技术改造
2	联合实验室建设及产线升级改造	38,077.28	18,038.64	联合实验室建设及产线升级改造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6,092.77	6,092.77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4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	6,000.00	6,000.00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
	合计	90,262.69	59,683.73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	调整后自筹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	调整后自筹资金
1	超微精密装备生产产线技术改造	39,092.64	19,546.32	39,092.64	19,546.32
2	联合实验室建设及产线升级改造	38,077.28	18,038.64	38,077.28	18,038.64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6,092.77	6,092.77	6,092.77	6,092.77
4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90,262.69	59,683.73	90,262.69	59,683.7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138,77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1	超微精密装备生产产线技术改造	19,546.32	19,546.32
2	联合实验室建设及产线升级改造	18,038.64	18,038.64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6,092.77	6,092.77
4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	6,000.00	6,000.00
	合计	49,677.73	49,677.73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725,344.52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620,077.69元。本次置换投入人民币2,620,077.6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自筹资金	置换投入自筹资金
1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2,278,000.00	2,278,000.00
2	律师及保荐机构费用	342,077.69	342,077.69
	合计	2,620,077.69	2,620,077.69

五、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自筹资金	拟置换投入自筹资金
1	超微精密装备生产产线技术改造	19,546.32	19,546.32
2	联合实验室建设及产线升级改造	18,038.64	18,038.64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6,092.77	6,092.77
4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	6,000.00	6,000.00
	合计	49,677.73	49,677.73

六、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及置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38,772.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20,077.6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4,758,849.6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苏CPW[2021]1814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2021年6月2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的有关规定，与实际经营相符。”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365.52万元，用于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0,785.51万元，根据调整募集资金净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方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苏CPW[2021]1814号）；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选择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之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投资期限及损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流转等，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类产品的主体主要是由政府或监管机构监管，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授权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项，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各方沟通，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及时披露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实际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和跟踪调整，合理预计并控制潜在的投资收益及损失风险。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资金使用的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

等），投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该事项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除上，我明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该事项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3日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上午10: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西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1. 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
3	2. 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
2021年6月16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
苏州吴江同里镇同西路1999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具体如下：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及股东身份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文件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17:00前送达（信函以抵达公司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邮件到达收件电子邮箱时间为准），请务必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随附股东与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四) 注意事项
1. 股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2.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 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需要，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提前3天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五)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西路1999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202
联系电话：0512-63223980
电子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com
联系人：范丽
(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工作人员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入股票代码号：
授权委托事项：
表决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入股票代码号：
授权委托事项：
表决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入股票代码号：
授权委托事项：
表决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入股票代码号：
授权委托事项：
表决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入股票代码号：
授权委托事项：
表决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入股票代码号：
授权委托事项：
表决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入股票代码号：
授权委托事项：
表决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入股票代码号：
授权委托事项：
表决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入股票代码号：
授权委托事项：
表决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入股票代码号：
授权委托事项：
表决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入股票代码号：
授权委托事项：
表决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入股票代码号：
授权委托事项：
表决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